2026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YBZ20260909JTGC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汪清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一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16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5
5.开标 26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54
一、投标函 5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
六、其他资料 67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68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72
一、投标函 73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已由汪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汪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6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汪发改审批字〔2026〕7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汪清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车船购置税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中央车船购置税金60.2%，地方财政资金39.8%，招标人及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为汪清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延边州汪清县罗子沟镇、东光镇。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包含拆除及新建3座桥梁，桥头引道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2435㎡，新建路基挡墙2287.2m³，路基土石方8710m³，混凝土护肩54.28m³，波形梁护栏512m。

2.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中标后30日内完成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

2.4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01标段。

2.5招标范围：上述建设规模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及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的主包或分包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评标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5.2 根据“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为“双盲”评审。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汪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参加开标活动。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2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汪清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汪清县汪清街东 878 号

联系人：陶立建

电　话：0433-8824957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一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延吉市庆贺街 592 号东部家园 1001

联 系 人: 于妍

电　　话: 17643395208（办公电话）

监督部门：汪清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0433-8825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汪清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汪清县汪清街东 878 号 联系人：陶立建 电　话：0433-8824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一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延吉市庆贺街 592 号东部家园 1001 联 系 人：于妍 电　　话：17643395208（办公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延边州汪清县罗子沟镇、东光镇
1.1.6	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61.7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现行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勘察成果满足勘察外业验收要求，设计成果满足审查审批要求，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杜绝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效控制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1]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分项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的内容一致。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 shu.court.gov.cn）上自行查询截图，案由行贿）。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不适用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如有）答疑、澄清、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上提交。 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网站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网上提交，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网站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58.1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 关业务。电子保函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 注：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 政数联〔2022〕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开标后投标保证金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系统收到的电子保 函为准，系统未查到的投标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勘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截图，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法人不需要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的主包或分包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要求时，投标人还须提供其它业绩补充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其他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应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 shu.court.gov.cn）上自行查询截图，案由行贿）。 投标人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2.2.4（4）目所述的信用评价结果，应附相应网页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无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4）目要求的信用评价结果，应附信誉声明函（格式自拟，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声明单位电子印章或上传盖有声明单位公章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同时须明确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是否有在投标截止时间仍处于处罚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中无专业，还应附毕业证复印件）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费明细（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已退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任职业绩加分的要求时，投标人还须提供其它业绩补充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其他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以上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任职业绩加分的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5、以上证明材料如无法附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应表格后面时，可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六、其他资料”中。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本项第（3）目修改为：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项第（5）目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规定	（5）除有特殊说明外（如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授权委托书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联合体协议书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者按联合体协议书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均加盖相关单位章和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字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3.7.5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由“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采取补救措施。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保单)、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额度， 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保函（保单）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地市级支行以上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汪清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汪清县汪清街东 878 号 电　　话：0433-8825696 邮　　编：133200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2）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吉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详见《关于规范不见面开标操作规程的通知》（吉政数联〔2025〕6 号）文件。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 3 年”或“近 5 年”，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 3 年或 5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 2026 年，“近 3 年”的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算起，“近 5 年”的年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
10.2	**投标文件编制特殊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两者应结合使用。 （2）**“双盲”评审：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标专家“盲抽”和“盲评”，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3）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处只需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4）“电子交易平台”中固定格式的“投标函”用于在开标时系统提取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作为开标记录，由于其内容无法修改，所以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投标函格式第 1 条中的“施工招标”应按“勘察设计招标”理解；第一信封投标函格式第 3 条中的“工期”应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理解。 （5）本次电子招标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本次电子招标投标执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公告”相关规定，咨询电话 17390034503。
10.3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要求双面打印出版。
10.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的 1.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10.5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适用进入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具体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0.5 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人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使用网银、柜台转账等形式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应保证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电脑开标须安装正确驱动，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操作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电话：0431-82752720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吉林省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1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01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的主包或分包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一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且与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道桥相关专业；若职称证书未载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为准，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道桥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时，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

		毕业证书复印件供评审核查。 ③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任职业绩。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分项负责人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三。投标文件中不需附入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资料。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2]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

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

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3]，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

[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

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4]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实际开标表格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上附件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得 3 分； 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 9 分； 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

[5]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高加 6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 3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 9 分； 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 6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 3 分； 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 2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增加一项以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得 8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任职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0.1，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0.05。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设计业绩	20 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 12 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基础上，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增加一项类似公路工程设计业绩得 8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td><td></td><td></td><td></td><td>分，最多得 8 分；
注：①批复的调整设计与原设计不重复计算。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资格审查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③以上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的主包或分包业绩（以相应的批复时间为准）。</td></tr>
<tr><td rowspan="5">履约信誉</td><td rowspan="5">5 分</td><td rowspan="4">履约信誉</td><td>5 分</td><td>信用评价 AA 级</td></tr>
<tr><td>4 分</td><td>信用评价 A 级</td></tr>
<tr><td>3 分</td><td>信用评价 B 级</td></tr>
<tr><td>0 分</td><td>信用评价 C 级、信用评价 D 级</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1）投标人在《关于发布吉林省 2025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可查询到的 2024 年度省级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由企业参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并录入系统）；若投标人无 2024 年度评价结果，按无评价等级处理；
（3）同一投标人同时具有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为准；
（4）投标人无以上信用评价时，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否则按 D 级对待。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识别投标人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td></tr>
</table>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

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项目法人和项目实施管理法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前一阶段研究的成果文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合同全部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5.3.4 工作范围包括：上述建设规模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7 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合同签订生效。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期限的计算方法：**无**；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3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吉林省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外业验收和设计文件审查制度。乙方在收到“外业验收会议纪要”之日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0 份。

（2）乙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之日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设计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明细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吉林省交通行业相关规定，符合设计外业验收及审批标准的成果文件；**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设计人按期完成并上报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核定总合同价，并按照财政预算执行审批程序申请项目资金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视合同执行情况，支付给设计人合同剩余金额。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补充勘察和调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 4 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施工配合期末提交 4 份。**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10）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比例：见 14.1.2 款。

14.1.1（11）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比例：见 14.1.2 款。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吉林省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外业验收和设计文件审查制度。设计人超出提出外业验收、提交设计文件送审稿、提交施工图设计报批稿的规定时限，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签约合同价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的，依据《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吉公路技〔2022〕45号）的相关规定，给予设计人相应处罚；

（3）凡由于设计人原因发生如下情况，取消下一年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投标资格：

A、未通过外业验收；

B、未通过设计审查；

C、编制的设计预算与对应版本设计文件的准确预算，因工程量数值计算错误或其他严重错误，导致偏差超过15%。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向项目实施管理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法人_____、项目实施管理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项目法人、项目实施管理法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_____公路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 立交__ 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 m；隧道___ 座，计长___ m 以 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报价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项目法人负责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依据本合同及实施管理法人提交审批资料及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

8.项目实施管理法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投资控制、计量、合同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廉政建设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9.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1．本合同一式六份，项目法人二份、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二份、承包人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管理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实施管理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____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 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项目法人二份、项目实施管理法人二份、承包人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项目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实施管理法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①]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勘察时间大于 8 年。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国家规定相关专业造价资格证书； （3）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8 年。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8 年。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8 年。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8 年。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8 年。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1）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时间大于 4 年。

备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

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地理位置：**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2.3 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阶段。

2.4 工作范围包括：上述建设规模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3.勘察设计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及相关审查意见；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汪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6年汪清县危桥改造工程(红星桥、十里坪二桥、下河大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汪发改审批字〔2026〕73号）文件。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设备应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需要。

6.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吉林省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发布日期后更新的规范标准。

2.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依据招标人的要求，需要额外提供的，设计人需无偿提供。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相关资料由设计人自行调查，发包人配合。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

7.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情况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②]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②]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 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依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六、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如有）

2.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封面只适用于中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作为封面使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正文中不需要提供此页。

八、技术建议书

注：本章“八、技术建议书”为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章节，仅对暗标的内容、排版规范作出规定，仅起示意说明作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时，不需要复制、制作本章内容页面，只需严格按照本章暗标编制要求，提交符合吉林省双盲评审暗标排版样版规定的技术建议书方案。

一、主要内容：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附必要的图纸（如有）

二、编制规范：

1、对正文的规范：技术建议书必须在技术标正文（第一信封）中编写。投标人应尽量精炼文字，总页数含图表应不超过 100 页。技术建议书(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见附表 1：

2、图纸使用 CAD 编辑，格式按以下图纸所标注尺寸编写，图纸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图纸框内字体（不包括图纸内文字注记）均为宋体不加粗，框内字高为 4，宽度比例因子为 1.0，居中。图纸不能体现单位名称及个人信息，框内线条均为黑色；示意图见附表 2。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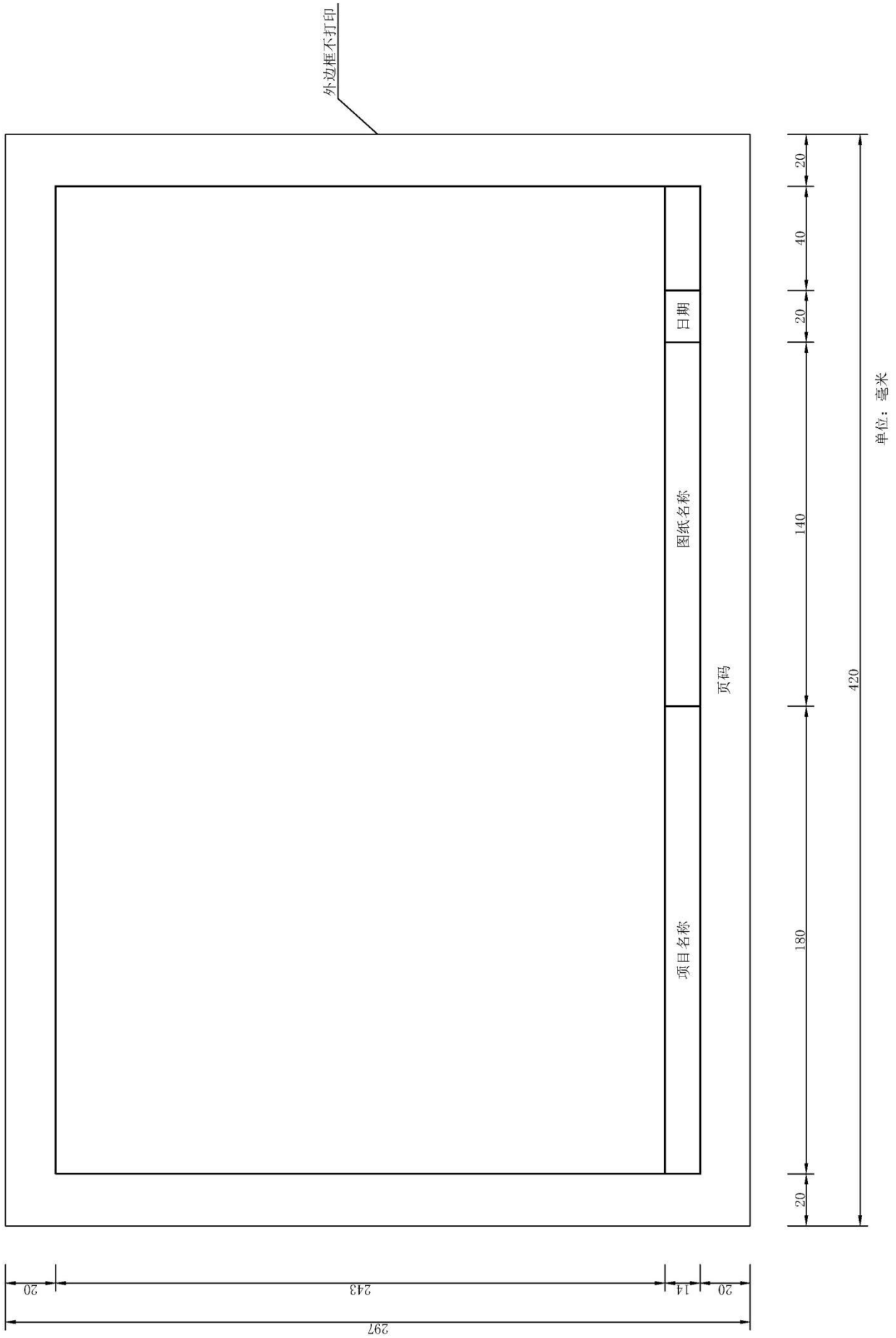
附件

吉林省开展“双盲”评审投标人暗标部分排版（样版）

暗标部分	具体内容	暗标要求	具体事例
版面	纸张大小	标准A4纸张	
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正文字体颜色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表格线颜色	表格线颜色为黑色	
	封面文本颜色	封面文本颜色要求为黑色	
字体要求	标题字体	宋体	
	标题字号	四号	
	正文字体	宋体	
	正文字号	四号	
	所有文字	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	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 不允许标题字体倾斜 不允许标题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标题字体涂色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加粗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倾斜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涂色 不允许图表内文字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正文字体倾斜 不允许正文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正文字体涂色 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
	符号	全部用中文标点	
排版要求	页边距	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	左边距2厘米 右边距2厘米 上边距2.5厘米 下边距2厘米
	目录	不允许设置目录	
	正文内容	首行缩进2个字符。各字符间不得有空格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	
		统一为左对齐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无段落缩进、增加间距设置	
其他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内容		

公众号 ·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附表 2


外边框不打印
日期
图纸名称
项目名称
页码
20
40
20
140
180
20
420
单位：毫米
20
243
14
20
297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工程内容按实际发生核算），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充勘察和调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中标后实际结算时，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7 款约定进行结算。

（二）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标段	报价（万元）